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实现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我国经济顶住压力砥砺前行，总体恢复向好，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在上升，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依然巨大，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挑战。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电梯行业也在不断迎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为了适应行业新形势，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积极统筹当期经营和长远发展，扎实推进战略落地，组织优化，持续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 503,50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实现利润总额 40,875.7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9.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3.11%（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摊销成本，影响 2023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39.93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151.52 万元。虽然营业收入微降，但仍保持了较大的业务总量。公司在成本控制、效率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彰显出公司在复杂经济环境下强大

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抗风险韧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4.10 亿元，负债总额 39.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同比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72.20 亿元（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站房工程，北京轨道交通 17 号线未来科学城公交换乘中心项目工程，天府站、重庆东站建管甲供物资设备 DT-02，德州东站基本站台加装电梯工程，西安市地铁 8 号线、10 号线一期、15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电梯、自动人行道，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北延伸线工程，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新乡站客运设施改造（站场）改造工程，中标金额共计 1.71 亿元；未包括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10 号线三期、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质保期后常年运维）中标总额 20.48 亿元）。

报告期内，面对电梯行业新的形势变化，公司坚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绿色环保为前提，加强了市场管控和建设，精准应对，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完善薪酬体系，不断压降成本费用；加强提升运营管理能力，逐步出售闲置固定资产，关停广东康力部分低效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最近三年连续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评级 A 级，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荣膺“2023 年度政府采购电梯服务十强供应商”、“2023 年度政府采购电梯最具满意度品牌”，连续第 7 年跻身“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公司响应号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双碳”目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荣获吴江区“2023 年度最具爱心捐赠企业”。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36 个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6)《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

-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6 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在会后及时对外披露，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友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朱琳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沈舟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朱琳懿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吴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强永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耿成轩女士为独立董事》；

(2.2)《选举韩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2.3)《选举郭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1)《选举莫林根先生为监事》；

(3.2)《选举朱玲花女士为监事》。

(4)《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理财产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计划及审计进展

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购买、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等重大战略性事项。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部分变革项目组成员、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进行审议，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4次会议，核查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可解锁对象名单，对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薪酬、第六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部门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应

尽的职责。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理财产品购买、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和指导，切实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独立董事韩坚、郭俊、刘向宁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评级为A。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各类公告103项，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做好未公开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专线电话、传真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并切实做好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帮助调研者客观、全面了解公司状况。

公司主动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 1 场；接待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 6 场次；接听投资者来电近 79 个，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37 条，互动易及时回复率 100%；通过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披露投资者活动关系表；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持续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持股理念，重视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三者与经营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持

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潜在风险，确保公司现行治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推动公司实现高效治理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了关于持续开展民营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董监高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培训，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监管精神、规则解读、违规警鉴等及时传达、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董监高人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2023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持续推动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继续推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长期激励的持续推动，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将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七、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分红，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98,073,6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934,7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6,138,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亿元（含税）。连续多年以较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维护股东权益，增强股东回报。

八、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年份，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各项困难与挑战，迎难而上，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完成2024年经营目标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战略定力，督促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驱动，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实现企业稳健的财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始终将社会责任纳入战略规划，注重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社区和谐建设以及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力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达成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双赢目标。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1、2024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给投资者参加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3、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